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敏忠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翠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7年5月13日13時33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前停車經民眾影片檢舉，因有「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臨時停車」之違規情形，經苗栗縣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製發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內到案表示不服，經查復違規屬實，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2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（誤載為第0項）第2款規定，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108年5月23日以108年度交上字第2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縱係以原處分尚無違法而逕自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惟原判決理由，純以道路係供公眾通行所有，非私人所有土地，豈能因住處緊鄰道路，而未有容讓道路旁邊各該住戶享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免罰權利。然前開「道路」係屬「公物」，渠利用自當「公益」及「私益」併同協調及觀察，率非僅以「公益」單獨考量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㈡法律不應強人所難，國家亦不應刻意放大「公益」思維而利

用法律變相限縮「私益」，賡爾妨礙「私益」行使及運作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㈢鈞院自應作成判決撤銷原判決及原處分，以維上訴人權益等語；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、檢舉照片、原處分裁決書、車籍查詢資料、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所屬苗栗分局107年7月23日以栗警五字第1070018191號函、採證光碟等資料，認為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開時地，確有「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臨時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應予廢棄及原處分應予以撤銷，然經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